紀律行動聲明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94 條終身禁止金清完[1]（**金**）重投業界。

2. 證監會發現金曾經：

   (a) 在 2011 年至 2023 年期間，就其學歷作出失實陳述，以支持其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並向證監會提供虛假的學位證書；及

   (b) 在 2008 年至 2022 年期間，就其學歷向其前僱主作出失實陳述，並提供虛假的學位證書以作支持。

3. 金的行為令其作為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特別是其資歷、品格、可靠程度及其是否有能力稱職地及誠實地進行受規管活動。

事實摘要

4. 在 2011 年至 2022 年期間，金向證監會就他成為持牌代表的牌照以及轉移其作為持牌代表的隸屬關係，提出了六份申請，並就成為持牌法團負責人員的核准提出了一份申請。

5. 在其於 2022 年 12 月提交的負責人員申請（**該負責人員申請**）中，金在申請表格及支持有關申請的履歷表中陳述，他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簡稱 **UCB**）的理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簡稱 **LSE**）的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6. 證監會在考慮該負責人員申請時，發現金在有關申請中提交的學歷與其過往向證監會作出的申請不一致。具體而言：

   (a) 當金在 2011 年及 2015 年申請牌照以成為持牌代表[2]，及在 2018 年申請轉移作為持牌代表的隸屬關係[3]時，他在相關申請表格上陳述，他已在 1994 年取得新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簡稱 **VUW**）的理學士學位。

   (b) 他提交了一份宣稱由 VUW 在 1994 年發出的理學士證書（**該宣稱 VUW 證書**）的副本，及一份述明金已取得該資歷的履歷表，以支持 2011 年的申請。

   (c) 在一份為支持 2015 年的申請而提交的履歷表中，金進一步向證監會陳述，除理學士學位外，他亦已取得 VUW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7. 當證監會在 2023 年初就有關不一致之處向金提出查詢時，金堅稱他已取得 VUW 的

[1] 金過往曾根據該條例，在 2011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的不同期間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在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的不同期間獲發牌進行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金現時並非證監會持牌人。

[2] 持牌代表只可以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即其主事人）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3] 當持牌代表終止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時，該持牌代表可在終止發生後 180 日內申請轉移其隸屬關係，從而代表新的主事人進行同類受規管活動。

理學士學位，並聲稱他正從新西蘭取回支持文件。證監會決定對此事進行調查。

8. 證監會的調查顯示：

(a) 金並非 VUW、UCB 或 LSE 的畢業生，及事實上並無持有他在 2011 年、2015 年、2018 年及 2022 年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中聲稱已取得的任何學位。

(b) 這些申請（包括上文第 5、6(b)及 6(c)段所述用以支持有關申請的三份履歷表）載有關於金的學歷的虛假陳述。提交予證監會的該宣稱 VUW 證書為虛假文件。

9. 證監會的調查亦發現，在 2008 年至 2022 年期間，金曾經向其前僱主作出類似的學歷失實陳述，及提供虛假的學位證書以作支持，詳情如下：

(a) 在 2008 年申請受聘時提交的一份履歷表，當中述明他已在 1994 年取得 VUW 的理學士學位；

(b) 在 2017 年申請受聘時提交的一份履歷表，當中述明他已取得 VUW 的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c) 在 2018 年申請受聘時提交的一份履歷表，當中述明他已分別取得 VUW 及 LSE 的理學士學位和一所沒有指明的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該宣稱 VUW 證書，以及一份宣稱由一所虛假且不獲認可的“大學”發出的證書的副本；及

(d) 三份履歷表，當中各自述明他已分別取得 UCB 及 LSE 的理學士學位以及 LSE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支持該負責人員申請。

結論

10. 證監會認為金並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金長時間屢次就其學歷作出失實陳述及使用虛假文件的行為顯然不誠實，並令其資歷、品格、可靠程度以及其是否有能力稱職且誠實地進行受規管活動受到質疑。他亦違反了該條例第 383 條，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以支持其對證監會作出的申請。

11. 證監會在決定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處分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金的失當行為性質嚴重，且在一段長時間內屢次發生。